**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需求询价公告**

**一、各供应商根据需求询价公告要求报价。**

**二、报价需按照后附要求格式报价，对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逐条备注，如“无差异”或“有差异，差异是”。本次询价为确定预算需要，非正式采购，技术要求为初步要求，最终以正式发布招标公告的技术要求为准。**

**三、需求公告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17:30止**

**四、报价（需盖章PDF或图片电子版，按照后附报价格式要求）发送：sjk806@163.com，报价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需写上《XXXX公司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XXXXXX报价表》。**

**五、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采购联系人：陈老师023-88860001,技术联系人:姜老师023-88602348。**

**上清寺院区2号楼原拆原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报价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报价： 元（总价），报价需含货物、人工、培训、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 |
| **项目技术及要求** | 响应情况 |
| 见附件 |  |

**附件：**

# 第一篇 项目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要求：

1.设计资质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中任一项：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证照必须年审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二篇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单位** |
| 1 |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号楼原拆原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 | 1家 |

##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上清寺院区2号楼原拆原建工程。2.建设性质：原拆原建。3.项目业主：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4.项目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5号。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上清寺院区2号楼原有建筑范围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用地面积约51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483.97平方米，建筑高度22.2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和装饰工程、室外总图及公用工程。6.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预计总投资约4486.77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
| 2 | 设计范围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上清寺院区2号楼原拆原建项目整体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两个方面，最终成果件需要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具体要求如下：1.方案设计项目方案设计阶段，投标人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屋更新改造规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了解该项目原拆原建相关政策、相关要求、法律法规等，积极收集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前期建筑设计相关资料，与业主方沟通交流项目定位及设计理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方案设计构思和特点、主要经济指标、项目估算、平面布局图、立面效果图等方案设计阶段的各个方面，设计深度需要达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应取得采购人的确认文件，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成果文件归档工作。2.初步设计投标人在完成方案设计阶段的基础上，根据《重庆市城镇房屋更新改造规划管理办法》、 《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24年版)》、《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4年版)》等相关规定，以及参照《口腔医院建设与装备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等规定，与业主方积极沟通交流项目设计理念完善初步设计相关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算、设计说明、图纸及效果图。投标人积极主动对接相关部门，设计成果件需满足报建审查相关要求。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成果文件归档工作。 |
| 3 | 设计能力 | 投标人应具备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工程节能设计、工程照明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配电室输配电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 |
| 4 | 设计要求 |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1.1交货期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签发设计任务书起20个日历日内达到方案设计报规深度，完成方案设计报批通过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由于中标人原因每超过1个日历日赔偿采购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延期费。

1.2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验收方式

方案设计需要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需要达到报建部门要求，设计成果件资料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 二、报价要求

2.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计费、评审费、成本费、技术工作费、利润、措施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等所有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中标人完成初步设计任务后，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需中标人积极配合，免费解答采购人的疑问，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根据该项目实时需求，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咨询电话，免费解答采购人的疑问，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 （一）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公对公转账或履约保函

## 2.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5%

## 3.缴纳时间：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且签字盖章后生效方可签订合同。

## 4.担保时间：自采购人账户收到中标人缴纳的履约担保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本项目服务期止，若至该日期仍未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可要求延长担保时间至调整的计划服务期终止时间。

## 5.退还时间：在合同结束后（施工图配合阶段完成后），中标人的服务项目经采购人认可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在全部款项结清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给中标人。

## 6.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违约责任外，采购人还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拒绝承接采购人服务业务的；

## （2）超标准、超范围收取设计费、工时费，采取直接或变相给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和虚报服务项目及金额的；

## （3）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4）拒绝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 （5）中标人出现不良工作态度、不配合采购人工作、拖延（指拖延设计服务开始时间）或不响应采购人咨询或修改服务内容等情况超过3次；

## （6）中标人转包或分包的。

## （二）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中标金额的20%；

## 2.进度款：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成果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90%；

## 3.尾 款：施工图设计配合阶段，待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报批通过以后，支付至中标金额的100%；

## 4.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合规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